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05 年 2 月 26 日訂定

108 年 3 月 11 日修訂

110 年 2 月 04 日修訂

114 年 4 月 17 日修訂

權責單位：人力資源處

###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受理單位）

- 一、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
  - 獨立董事信箱
- 二、受理董事、經理人、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之檢舉：
  - 獨立董事信箱
  - 稽核單位

### 第四條（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或匿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三、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且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必要時由法令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四、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 五、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 六、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七、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責任。

#### **第五條（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辦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總經理同意。

本辦法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